

**何啟明議員就
“確保兒童遊戲權，讓孩子快樂成長”
動議的議案**

議案措辭

本港兒童上課時間長及功課量多，缺乏閒暇、玩樂，甚至休息的時間；加上香港居住環境狹小(尤其是劏房)，兒童往往沒有足夠的活動地方，更遑論遊戲的空間；現時各區公共兒童遊樂場地分布不均、社區參與設計過程的渠道狹窄，遊樂設施不足且設計千篇一律，欠缺激發兒童健康成長的要素；此外，共融遊樂設施未能切合殘障兒童需要，住院病童遊樂設施及服務亦甚欠缺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制訂措施，確保本地兒童可享有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第31條所述的權利，包括有權享有休息和閒暇，從事與兒童年齡相宜的遊戲和娛樂活動，同時改善兒童遊樂設施的軟、硬件，令兒童能獲得更多不同的遊樂體驗、享受閒暇及愉快成長；具體措施包括：

- (一) 促請兒童事務委員會就確保兒童可享遊戲權進行研究，為兒童遊樂設施的建設訂立準則，例如遊樂設施需具有多樣性、靈活性、傷健共融和兒童全面健康成長的要素，並就研究結果對相關法例和規管措施作出修改建議；
- (二) 修訂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以提升兒童遊樂場的供應標準；
- (三) 透過不同方式，包括加入賣地條款，規定私人屋苑須為兒童提供適合的遊樂設施，並為私人屋苑和租置公屋的業主或法團提供資助及技術支援，以協助他們在屋苑或屋邨內新增及更新兒童遊樂設施；
- (四) 從公營房屋及私人發展項目中物色合適的地方興建兒童遊樂場地，並在每區設立最少一個共融遊樂場，讓傷健兒童一同玩樂；
- (五) 在各區增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兒童遊戲室並優化現有遊戲室的設施，包括設立專門為幼兒及學齡前兒童而設的遊戲室，以增加親子的公共玩樂空間；

- (六) 在各區增設玩具圖書館，讓各年齡層及各階層兒童有公平接觸玩具的權利和機會；
- (七) 增加日間幼兒中心的數目及資助託兒服務的名額，讓幼兒能在安全及健康的環境下得到照顧及自由玩樂的時間；
- (八) 促請醫院管理局為病童提供足夠的遊樂設施及服務；
- (九) 檢討本港中、小學的校內測考次數及家課量，以免兒童因家課和測考過多而失去休息及遊戲時間，從而促進兒童的均衡發展；
- (十) 加強發展遊戲教育，並加強與非政府機構合作，於校內及校外提供遊戲和舉辦戶外活動，以及於假期增加舉辦戶外活動；同時，為基層兒童提供適當資助，以保障他們享有平等參與遊戲和活動的權利；
- (十一) 為教師和家長提供遊戲教育的培訓，向他們推廣遊戲對兒童的益處及重要性，以扭轉追求考試成績及追趕課程進度的社會風氣，讓教師和家長注重兒童享有遊戲的權利；及
- (十二) 從速檢討不合時宜的假期政策，劃一法定假期和公眾假期的日數至17天，讓全港僱員享有相同的假期日數，以增加親子的共處和遊戲時間。